

公司代码：600579

公司简称：天华院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_____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____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4 公司负责人肖世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中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阴晓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5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0,009,302.39	1,359,919,247.8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712,833.38	681,920,811.27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4,393.17	-51,759,915.40	26.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50,681.09	98,540,614.09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323.86	203,129.05	4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8,557.09	203,129.05	-5,30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3	增加5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1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1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5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2,13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1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75,683.39	
合计	11,779,880.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4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251,899,997	64.25	136,470,637	无		国有法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37	2.88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9,000	1.55		未知		其他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3,000,000	0.77		无		国有法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31,000	0.7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1,427	0.40		未知		其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55,600	0.37		未知		其他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47,109	0.34		未知		其他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4,897	0.34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8,119	0.27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115,429,3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29,36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6,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000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6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561,4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6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47,1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10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4,897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8,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58,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除了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与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集团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集团	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东的正当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化工集团	愿意对中车集团《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的承诺函》、《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转移的承诺函》及《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事项之承诺函》承担补充担保责任,即在中车集团不能履行该等《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时,由中国化工集团代中车集团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化工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发评报字[2012]第165号《评估报告》的收益现值法预测情况,化工科学院同意对拟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进行如下承诺:天华院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在	2013年10月三年	是	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达到 60,545,303.09 元、63,919,067.21 元、70,567,533.85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7.22 万元、5,971.16 万元、6,636.00 万元；两者任一项触发即启动补偿条款，若同时触发则取补偿数量的孰高值。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2012 年 11 月 7 日，中国化工科学院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转让和流通的承诺函，承诺化工科学研究院以其所持有的天华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保证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获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流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36 个月	是	是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 140,643,901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新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	

							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013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013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保证天华院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若因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权利证书,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则本单位将全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且在较长时期内无法填平,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所规定的方式推动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启动时间不晚于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日,回购股份所投入的资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中国化工	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	2013年10	是	是		

承诺		科学 研究 院	整，业务独立， 机构独立，财务 独立，人员独立	月 长期 有效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其他	中车 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 后，若因未能取 得债权人或担 保权人关于上 市公司债务或 担保责任转移 的同意函，致使 上市公司被相 关权利人要求 履行偿还义务 或被追索责任 的，中车集团将 承担相应的责 任。	2013 年 10 月 长期 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其他	中车 集团	置出资产涉及 的上市公司全 部员工的劳动 关系，养老、医 疗等社会保险 关系体系，以及 其他依法应向 员工提供的福 利、支付欠付 的工资，均由 中车集团负责 安置；因提前 与上市公司解 除劳动关系而 引起的有关补 偿、赔偿事宜 ，由中车集团 负责支付；上 市公司与其员 工之间的全部 已有或潜在劳 动纠纷等，均 由中车集团负 责解决。	2013 年 10 月 长期 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其他	中车 集团	如因拟出售资 产范围内的债 务，或因与拟 出售资产相关	2013 年 10 月长 期有	是	是		

			一切未披露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或因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诉讼、处罚、侵权、税费等造成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的,在该等损失被确认之后,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并于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补偿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车集团	知悉资产转移时存在风险,如发生无法移交的事项,不会因此追究上市公司任何责任。	2013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车集团	本单位明确知晓黄海股份存在资产及账户被查封的情况,本单位承诺不会因前述查封情况及未来交割日之前发生类似情况而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在黄海股份向本单位转让全部资产、负债时,如出现资产被查封、冻结、	2013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拍卖等情形,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本次交易有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巨额未弥补亏损,天华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2号)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启动时间不晚于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出具日,回购股份所投入的现金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0%。	2013年10月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世猛
日期	2015-04-23